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遏止數位、網路技術增加  
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0 年 11 月 1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如何遏止數位、網路技術增加兒少性剝削案件數量及風險，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106 年施行後，保護範圍擴大，增加「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等行為樣態，爰被害人數較 106 年以前增加。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少性剝削通報數據顯示，106 年至 110 年 1-6 月之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以「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所占比例最高，亦為兒少性剝削通報件數增加之主因(詳如下表):

年份	總件數	行為態樣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	使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103 年	263	263(100%)	-	-	-
104 年	342	342(100%)	-	-	-
105 年	365	365(100%)	-	-	-
106 年	1,117	328(29%)	19(2%)	581(52%)	189(17%)
107 年	1,220	324(26%)	72(6%)	546(45%)	278(23%)
108 年	1,213	188(16%)	36(3%)	717(59%)	272(22%)
109 年	1,696	183(11%)	44(3%)	1,333(79%)	136(7%)
110 年 1-6 月	902	88(10%)	19(2%)	739(82%)	56(6%)

貳、為防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本條例第 36 條、38 條及 39 條分別針對拍攝、製造、散布、播送、持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影像、電磁紀錄訂有相關罰則，摘要說明如下：

一、第 36 條規定，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以強制手段違反兒童及少年本人意願，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成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最高可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最高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根據法務部數據顯示該條起訴人數 109 年計 225 人，110 年 1-6 月計 132 人。

二、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根據法務部數據顯示第 38 條起訴人數 109 年計 41 人，110 年 1-6 月計 13 人。

三、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意圖散布、播送或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性影像、電磁紀錄，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0 萬元以下罰金；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金，且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皆沒收之。

四、另依本條例第 8 條規定，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相關機關而知有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參、為強化網路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本部辦理相關重點工作，摘述如下：

一、推廣教育宣導：為強化大眾社會教育，本部自 107 年起邀集各部會共同擬定「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並將預防「拍攝製造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之行為樣態列為重點宣導項目，另本部 109 年、110 年皆製作「防治兒少私密照外流教育推廣素材」，透過本部臉書、官網及其他社群媒體通路，加強宣傳「不拍、不傳、不持有」、「立即求助及求助資源管道」等，期能從根本建立正確預防觀念，避免發生兒少性剝削，以及鼓勵被害人即時求助，遏止傷害擴大。本(110)年 5 月 10 日辦理「性好有你-兒少性不當對待論壇」，透過專家學者從統計數據解析現象、成因，針對網路時代兒少面臨的性私密照、性勒索、性誘拐等新興數位性暴力議題，持續加強預防教育宣導，提升兒少及社會大眾的預防意識。

二、維護兒少上網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簡稱 iWIN），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與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等事項。為協助網際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規範，iWIN 業已訂定「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層級例示框架」，將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分為 6 大類型（包括兒少色情），及 4 個防護層級，並於受理民眾檢舉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少身心發展時，參考該例示框架通知業者自律移除，或限制兒少接取，倘網際網路內容疑似違反本條例時，除立即請業者移除並保存證據外，亦同步將違法部分交由警政單位啟動犯罪偵查，或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裁罰。109 年 iWIN 計受理有關兒少私密照外流申訴案件共 62 件，其中包含 50 個網址、15 個平台帳號，被害兒少皆為國人，其影像被散布於境外論壇、社群及影音平臺，經 iWIN 向境外平臺業者檢舉，外流之私密影像與散布帳號多已移除，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 iWIN 計受理有關兒少私密照外流申訴案件共 75 件，其中包含 60 個網址、7 個平台帳號，被害兒少皆為國人，其影像則被散布於境外論壇、社群及影音平臺，經 iWIN 向境外平臺業者檢舉，外流之私密影像與散布帳號多已移除，尚有 3 件因部分網址未完全移除，仍持續與業者溝通中。

三、強化社工輔導專業知能:依本條例規定，性剝削兒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列為保護個案者，應對被害人進行輔導及追蹤，爰為強化第一線社工人員兒少網路性剝削防制之專業知能，109 年度業以公彩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製作網路兒少性剝削專業人員工作手冊；針對新興網路性剝削樣態如性誘拐、性勒索等，社工如何進行家庭處遇及網路資料如何下架等因應策略，透過案例分析教導一線社工人員如何評估處遇是類案件，並充實其所需之網路安全知能，如網路隱私設定及個資保護等。

#### 肆、結語

為杜絕兒少色情，遏阻犯罪，維護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本部除持續加強預防宣導，提升兒少自我保護意識，及強化社會大眾認識網路性誘拐、性勒索等新興數位暴力樣態及預防知能，同時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製造、散布、持有兒少性影像、電磁紀錄行為，及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行為、坐檯陪酒行為之罰則，並將持有兒少性私密影像由行政罰提高為刑罰，期能從源頭杜絕需求行為，達到保護兒少效果。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